

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晋江市立轱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0 日，晋江市立轱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根据《晋江市立轱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新塘湖格北路 393 号，主要从事探针针管和针轴生产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针轴 1.92 亿件（部分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设备分期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泉州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报告表；2024 年 7 月，项目环评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泉晋环评〔2024〕表 48 号）。2024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工程竣工。2024 年 8 月 15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82MADFBJR755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约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针轴 1.96 亿件及其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防治措施等内容（其中探针针管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阶段验收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凸轮机、CNC 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噪声通过围墙衰减后向外界排放。另外，通过合理布置厂区，并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噪声升高。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原料空桶、废浓油、浓缩废液、废过滤膜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对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水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COD：98.8%和 98.9%，BOD₅：99.1%和 99.2%，悬浮物：81%和 81.8%，氨氮：62%和 61.5%，总磷：74.2%和 73.9%，总氮 74%和 71.3%，石油类 92.7%和 92.3%，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良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产废水外排放口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限值、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

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阶段验收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原料空桶、废浓油、浓缩废液、废过滤膜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3.2t/a，根据生产废水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年排放量为 0.0006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005t/a，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 0.00415 吨/年、氨氮 ≤ 0.00021 吨/年）要求。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24350501001285）：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有限，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总体上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意见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具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